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Cheng Me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拾貳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億陸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之 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務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股東臨時會於15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表決權情形者外，每股有 1 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 1 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5 至 1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3 分之 1。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採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定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

- 之 二 其中1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1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之 三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之 四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3分之1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之 一
-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年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得參考同業之通常水準自行訂定之。
- 之 二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1次，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即召集之。
- 之 一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一條：(刪除)
-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 一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法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以不高於所分派期間之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分配之，且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所分派期間之可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
之一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法於收買股份轉讓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保留之
二 股份由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該所謂員工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